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威政字〔2024〕52号

各区市人民政府,国家级开发区管委,综保区管委,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:

现将《威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威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,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等7部委《关于印发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环综合〔2022〕42号)精神,积极探索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模式,推进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工作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牢记习近平总书记"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"殷切嘱托,锚定"走在前、挑大梁",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道路,大力实施环境质量和环保工作"双领先"战略,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,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,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,突出能源、海洋两大特色,聚焦工业、交通、生活三大领域,扎实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实践,探索沿海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示范模式,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,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中争当排头兵。

经过3年试点,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,减污降碳协同推进格局基本形成,减污降碳协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,基本形成路径协同、效应协同、管理协同、部门协同的工作格局,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,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,

温室气体减排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明显成效,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省领先,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,确保 PM_{2.5}浓度稳定保持在 24 微克/立方米以下,确保重点河流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%,力争全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%,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年平均下降 3%左右,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%,完成主要污染物NOx、VOCs、COD、NH₃-N 减排量分别不少于 1980 吨、1035吨、3150 吨、135 吨,减污降碳协同度达到全国同类型城市领先水平。

——2024年,成立威海市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创建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,构建威海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评价指标体系。开展1150亩鳗草海草床生态修复及人工修复科研实验,在运在建抽水蓄能电站装机规模达到180万千瓦。

——2025年,核电在建在运装机规模达到 566 万千瓦,核能供热面积达到 1100 万平方米,完成煤电行业 14 家热电企业 10 台机组关停、17 台机组改造。

——2026年,建立固定源污染物与碳排放核查协同管理制度,海上风电在运在建装机规模达到260万千瓦,光伏发电在运在建装机规模达到200万千瓦,全市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面积不低于500万平方米,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稳定在70%以上,建设绿色工业园区3个,创建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100家。开展试点成果验收,积极推广先进试点经验,推进试点成果制度

化、常态化,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- (一)推动能源领域绿色低碳转型
- 1.安全有序开发利用核能。在绝对安全的前提下,确保"国和一号"和高温气冷堆示范工程顺利投产和运营,推动后续项目开发建设,做好核电厂址保护和研究论证,适时启动相关工作;大力推动核能清洁供暖,完成乳山跨区域核能供热,按计划实施荣成核能供暖,打造山东省核能供暖示范城市。2024年、2025年、2026年,核电在运装机规模分别达到20万千瓦、326万千瓦、326万千瓦、核电在建装机规模分别达到546万千瓦、240万千瓦、240万千瓦、核能供热面积分别达到650万平方米、1100万平方米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,各区市政府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、综保区管委。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、国家级开发区管委、综保区管委负责落实,不再一一列出)
- 2. 积极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。大力开发海上风电,以半岛北、半岛南两大片区资源为主,合理布局风电场,加快推进半岛南海上风电建设并网,持续推进半岛北海上风电工作,推动规划外海上风电场址开展前期工作。探索"海上风电+"新模式,推动"海上风电+储能""海上风电+海洋牧场"等融合试验,探索深远海漂浮式风电平台建设,逐步实现海上风电基地化、规模化、低成本发展。2024年、2025年、2026年,海上风电在运在建装机规

模分别达到150万千瓦、200万千瓦、260万千瓦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海洋发展局)

- 3. 统筹海陆光伏开发。有序推进海上光伏开发,加快桩基固定式海上光伏项目建设,探索多场景漂浮式光伏示范应用,推动风光耦合发展,积极探索利用地域内滩涂、养殖场等资源建设集中式光伏,开发"光伏+"多产业融合模式。加快发展光伏发电,有序推进山东文登 HG32 场址海上光伏一期 50 万千瓦项目、大唐文登泽库侯家 4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建设。2024 年、2025 年、2026 年,光伏发电在运在建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100 万千瓦、150 万千瓦、200 万千瓦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海洋发展局)
- 4. 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。发展新型储能方式,推动储能示范项目建设。积极布局分布式多元智慧能源中心,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。建成文登抽水蓄能电站,推动乳山诸往、环翠蔄山等抽水蓄能储备场址建设,2024年在运抽水蓄能电站装机规模达到180万千瓦。建成荣成成山200兆瓦/400兆瓦时共享储能项目,推动威海市临港区碳纤维产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按期投产,不断提高新能源电力消纳能力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- 5. 推广清洁能源多途利用。探索清洁能源与城乡建筑用能融合模式,鼓励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,大力推广太阳能、地热能、空气能等绿色建筑技术产品和节能技术,2026年全市

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面积不低于 500 万平方米。持续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, 2026 年城镇清洁取暖面积不低于 1.54 亿平方米。(责任单位: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)

6. 推进煤电企业节能降碳改造。积极推进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机组节能降碳改造,深挖煤电调峰潜力。坚持"先立后破"和能源保供,以保障电力热力供应接续为前提,推进现役30万千瓦以下小型煤电、低质低效煤电分批分期退出关停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)

(二)提升海洋领域减污固碳能力

- 1. 推动海洋经济减污降碳协同。合理确定各养殖水域的适养物种、养殖规模、养殖密度,推行"生态疏养"可持续发展模式。在桑沟湾等适宜海域,积极推广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模式,打造高质量海洋牧场,示范引领海水养殖绿色生态化发展。开展浒苔规模化、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,推动浒苔在饲料、肥料等行业应用。发展海藻、鱼类、贝类等加工废弃物高值化利用产业,实施牡蛎壳高值化利用项目,研究牡蛎壳酸化发酵产物在刺参、鲍鱼、对虾、牡蛎等海珍品配合饲料的应用配比,开发配合饲料新产品,加快实现渔业、养殖业减污降碳协同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海洋发展局)
- 2. 发展海洋生态系统碳汇。在荣成大天鹅国家自然保护区天鹅湖及养鱼池湾,开展 1150 亩鳗草海草床生态修复及人工修复科研实验,种植鳗草植株 2300 万株,播撒种子 3000 万粒,对海

草床修复海域种植海草实施3年管护,确保植株保存率不低于45%、种子实生苗保存率不低于30%。持续推进滨海、河口等湿地保护和修复,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,实施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,开展海草床和滨海盐沼湿地修复恢复等增汇行动,稳定提高湿地固碳能力。(责任单位: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海洋发展局)

3. 推进海洋碳汇研究应用。加速海洋碳汇和负排放科技研发、海洋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创新突破,持续增强桑沟湾贝藻碳汇实验室、海洋负排放科技示范基地等研发实力。开展海带养殖碳汇资源研究,实施海带养殖碳汇标准化示范项目,核定养殖品种、养殖密度、养殖周期、海域水质和面积等参数,推进海洋生态系统的碳汇核算方法学开发。推动我市企业与国内头部企业或机构合作,加强海洋碳汇基础能力建设,开发威海海洋碳汇管理与服务平台,提高管理服务能力,加快蓝碳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海洋发展局)

(三)加快工业领域产业结构调整

1. 推进重点耗能行业绿色低碳转型。实施重点行业产能总量控制,深入开展全流程清洁化、循环化、低碳化改造。轮胎行业,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轮胎、航空胎等领域拓展,积极打造全国高端轮胎生产基地。水泥行业,严控新增水泥粉磨产能,全面实施超低排放改造,推广新型辊压机、节能电机(水泵)、自动化设备等节能技术装备。化工行业,积极引导生产企业实施绿色低碳

— 7 —

改造,支持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强化产业优势,加快补齐补强短板,推进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煤电行业,严控新增耗煤项目,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,不新增燃煤自备电厂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)

- 2. 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。加快建材、化工、印染、电镀、加工制造等行业绿色化改造。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,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、选用绿色材料,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。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探索采用多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技术工艺,一体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,打造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标杆项目和领跑企业。提升化工、制革、电镀、印染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,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。2024年、2025年,分别创建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84家、92家,2026年建设绿色工业园区3个,创建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100家,打造一批绿色供应链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)
- 3. 深入推进清洁生产。持续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,扩大清洁生产审核覆盖面,进一步提高审核质量。以能源、化工、医药等 14 个行业为重点,依法依规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,支持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,推进乳山经济开发区整体清洁生产审核试点。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领跑行动,采取改进设计、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、改善管理、综

合利用等措施,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,降低碳排放;提高资源利用效率,减少或避免生产、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、温室气体的产生、排放。2026年底前,选树推广一批清洁生产审核优秀案例,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重点行业企业占比达到100%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)

- 4. 加强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。以粉煤灰、炉渣、尾矿、磷石膏、脱硫石膏、工业污泥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,积极拓展利用渠道,推进大掺量、规模化、高值化利用。积极因地制宜推广堆沤肥还田、沼肥还田等技术模式,全面推进秸秆、畜禽粪污等主要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鼓励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、园林用土、环境治理、回填等,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。不断提高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,积极推广应用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技术。2024—2026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、秸秆综合利用率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、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分别稳定维持在90%、96%、90%、90%以上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)
- 5. 推动水污染治理提质增效。鼓励有条件的区市、开发区筹建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,提高污水处理厂能源利用效率。优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能耗和碳排放管理,推广污水处理厂尾水绿化、农业灌溉等资源化利用模式,最大化利用水资源。加大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力度,有效控制初期雨水污染,利用

人工湿地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。加强市政污水管网排查修复,持续巩固雨污合流管网清零成果。到 2026 年,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9%。(责任单位: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水务局)

- (四)推动交通运输领域绿色化发展
- 1.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。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,支持砂石、煤炭、钢铁、电力、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(改、扩)建铁路专用线,推动各港区、铁路货运站与重点园区、物流网络连通。2026年,沿海主要港口大宗货物铁路、水路、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比例达到 70%。(责任单位:市交通运输局)
- 2. 推动车辆升级优化。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,持续开展清洁柴油车(机)行动,完成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,鼓励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。推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,除应急救援车辆外,新增或更新公交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100%,引导巡游出租车经营者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。2026 年底前,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%。(责任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)
- 3. 推动船舶清洁改造。全面实施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。提高轮渡船、短途旅游船、港作船等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。加强船舶清洁能源动力推广应用,鼓励提前淘汰高污染、

高耗能客船和老旧运输船舶,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对发动机升级改造(包括更换)、加装船舶尾气处理装置等方式进行深度治理。有序推进港口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,全市主要港口90%以上符合条件的泊位,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海洋发展局、威海海事局)

- 4. 实施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。探索开展港口、机场、铁路货场、物流园区等重点场所非道路移动机械零排放或近零排放示范应用。推进港口作业机械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,新增岸吊、场吊、牵引车、小吨位叉车等港作机械原则上全部使用电能、LNG等清洁能源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)
- 5. 构建高效集约的绿色流通体系。加强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。推动威海综合保税区新兴冷链仓储中心项目建设,发展绿色仓储,鼓励和支持在物流园区、大型仓储设施应用绿色建筑材料、节能技术装备以及能源合同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。完善仓储配送体系,建设智能云仓,鼓励生产企业在商贸流通环节共享共用仓储基础设施。(责任单位: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局)

(五)深化城乡领域无废低碳生活理念

1. 高质量推进"无废城市"建设。深入践行"无废"理念,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,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原则,加强精细化管理,开展"无废景区""无废机关""无废学校"等"无废细胞"建设,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,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。2024年、2025年、2026年,建

设"无废细胞"数量分别不少于400个、500个、600个。(责任单位:市教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)

- 2. 助力生态旅游转型升级。以无废标准引领绿色旅游发展,率先在刘公岛、华夏城等 A 级旅游景区开展"无废景区"建设。鼓励 20 家收费景区推行电子门票,持续推进门票线上预约建设完善。通过景区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标识标牌、宣传画册等多种途径,营造绿色旅游氛围,倡导绿色旅游新风尚。加强导游人员队伍培训,增强其生态文明意识和绿色旅游行为习惯,引导游客进行绿色旅游活动和绿色消费,主动提升生态文明意识。(责任单位: 市文化和旅游局)
- 3.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将低碳循环发展作为减污降碳协同建设的重要理念,建立个人碳账户,引导社会公众减少一次性塑料用品和印刷品使用,全面推广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。全面优化步行、自行车等低碳绿色慢行交通出行环境,倡导低碳环保出行,持续巩固公交都市建设成果,引导公众主动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,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,2024—2026 年绿色出行比例持续稳定在 70%以上。(责任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)
- 4. 搭建多种绿色低碳场景。依托山东省碳普惠平台,通过制 定碳中和实施计划、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、购买碳配额等减排措

施,规范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。开展"近零碳社区"创建,不断完善示范创建方案,严格落实创建任务。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收集海洋废弃物,推动海洋塑料废弃物回收再利用,打造海洋塑料治理新模式。引导金融机构加快绿色低碳转型,从节能减排、购买碳汇等方面入手,打造"零碳银行网点"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)

三、机制保障

- (一)完善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机制。积极推进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协同研究,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度评价研究。支持重点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,切实加强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监管,全面做好碳排放权交易履约管理,鼓励企业开展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(CCER)交易,组织有机化学、轮胎、烧碱等行业企业开展碳足迹评价。探索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统筹管理机制,推动相关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)
- (二)强化减污降碳经济政策支撑。创新推出有利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财政金融政策,支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项目建设,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加大支持力度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"海洋碳汇贷"等绿色金融产品。有序推进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碳减排政策工具落地实施,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威海市分行、威海金融监管分局)
- (三)提升减污降碳基础能力。积极推动将温室气体排放管 控纳入环境影响评价,研究建立固定源污染物与碳排放核查协同

管理制度,推动减污降碳一体化监管机制建设。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、核算核查、监管制度,编制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)

(四)构建协同管理评估机制。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框架下,增设1个试点建设专项工作小组,构建N个有关部门、单位共同参与的"1+1+N"工作机制。推进威海市减污降碳协同调度评价研究,科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,开展年度减污降碳协同成果评价。通过互联网、自媒体和宣传活动日等,开展减污降碳协同理念宣传、政策解读,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教育普及,提倡低碳生产生活方式,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工作。(责任单位:各有关部门、单位)